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 Fat Ginse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1)

**自願公告一  
終止認購可換股票據**

此乃由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的自願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有關認購協議之公告(「**該公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認購人與銳康訂立終止契約(「**終止契約**」)，據此，雙方同意終止認購協議及解除雙方於協議下的相關責任。根據終止契約，雙方均不得因或就認購協議或因與之相關的任何行為、事宜或事項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亦毋須根據或就認購協議承擔任何持續責任。

董事認為終止認購協議對本集團的財務及運營狀況(包括諒解備忘錄下擬進行之可能交易)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永仁**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永仁先生、楊永鋼先生及傅鳳秀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忠桐先生、郭琳廣先生及張仲威先生。